



兒童講故事比賽 2011(CL11-0008)

章 程

1. 主 辦 單 位 : 教育暨青年局青年試館
2. 協 辦 單 位 : 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
3. 目 的 : 推動兒童閱讀風氣,鼓勵他們養成課外閱讀的習慣,讓兒童喜歡閱讀,享受閱讀樂趣;訓練他們獨立思考與分析能力,鍛鍊口語的表達及組織能力。
同時,為宣傳品德教育,從小培養兒童的品德素養,今年以“品德教育”為故事比賽演繹的主題,希望兒童透過閱讀和演繹相關的故事材料,藉以提升他們的良好品德,並且希望他們將良好品德內化到現實生活中。
4. 主 題 : 品德教育
5. 內 容 : (1) 兒童講故事技巧工作坊 (由香港著名兒童文學作家帶領)
(2) 兒童講故事比賽
(3) 匯演暨頒獎禮
6. 對 象 : 比賽
(1) 初小個人組: 小一至小三 (可以普通話或廣州話參賽)
(2) 高小個人組: 小四至小六 (可以普通話或廣州話參賽)
(3) 初小團體組: 小一至小三 (每組不超過5人,可以普通話或廣州話參賽)
(4) 高小團體組: 小四至小六 (每組不超過5人,可以普通話或廣州話參賽)
講座
(1) 兒童講故事的導師
(2) 對兒童講故事有興趣的家長
7. 舉 行 日 期 : 比賽抽籤: 20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
兒童故事工作坊: 2011年9月17日(星期六),下午3時至5時
講故事比賽: 2011年11月5日、12日、19日、26日(逢星期六)
匯演暨頒獎禮: 2011年12月11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5時
8. 舉 行 地 點 : 抽籤地點: 青年試館(高偉樂街塔石體育館內)
工作坊地點: 青年試館(高偉樂街塔石體育館內)
比賽地點: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黑沙環勞動節街)
匯演暨頒獎禮: 何黎婉華庇道演藝劇院(台山巴波沙大馬路新城市商業中心三樓)



9. 比賽形式：參賽者在規定時間(個人5分鐘內、團體8分鐘內)運用角色扮演的方式介紹讀物主題、人物及有關內容，評審會就讀物的內容即場提出一些相關問題請參賽者回答，以確認其對閱讀內容的了解程度，對比賽表現出色的參賽者，給予獎勵。
10. 比賽規則：(1) 賽事只以一次比賽進行，不分初賽及決賽；
(2) 如每組參賽人數少於20人/組別時，本局有權決定是否取消該組的比賽；
(3) 各參賽者經抽籤決定出場次序後，須按本局編定的時間進行比賽，賽後由評判團根據各組參賽者的表現評定獲獎名單。
11. 評選標準：以閱讀技巧(30%)、理解能力(30%)和表達能力(30%)為主，角色扮演的演繹技巧(10%)為輔。
12. 獎勵方式：特級獎：初小個人組、高小個人組各一名，各得圖書券800元、獎座一個及獎狀一份；初小團體組、高小團體組各一組，各得圖書券1000元、獎座一個及獎狀一份；
一等獎：初小個人組、高小個人組各三名、各得圖書券300元、初小團體組、高小團體組各三名，各得圖書券600元、每人獲獎狀一份；
二等獎：初小個人組、高小個人組各五名、各得圖書券100元、初小團體組、高小團體組各五名，各得圖書券200元、每人獲獎狀一份；
三等獎：根據實際參加人數而定，各得獎狀一份。
- 積極參與獎：所有參與學校都可以獲得，但是如某校有參賽者違紀就不予頒發；違紀行為包括學校有任何一位參賽者遲到或者學校有參賽者或該校學生擾亂比賽秩序等。
- 學校特級獎：由獲特級獎最多的學校獲得。如出現兩間或以上獲獎學校，則按照獲獎者的總分最高者獲獎。如總分相同，則由獲獎學生比例最高的學校得獎。如再未能分出高低，則最後由評判團開會決定。
- 學校一等獎：由獲一等獎最多的學校獲得。如出現兩間或以上獲獎學校，則按照獲獎者的總分最高者獲獎。如總分相同，則由獲獎學生比例最高的學校得獎。如再未能分出高低，則最後由有評判團開會決定。
13. 公佈得獎名單日期：2011年12月6日
14. 公佈得獎名單方式：教育暨青年局網站(www.dsej.gov.mo)



15. 報 名 日 期 : 2011 年 9 月 12 日 至 23 日
16. 報 名 時 間 : (1) 青 年 試 館 : 星 期 一 至 星 期 五 下 午 3 時 30 分 至 晚 上 10 時
星 期 六 下 午 2 時 至 晚 上 10 時 , 星 期 日 及 公 眾 假 期 上 午 10 時 至 晚 上 10 時
(2) 終 身 學 習 服 務 站 : 星 期 二 至 星 期 六 上 午 11 時 30 分 至 晚 上 7 時 30 分
17. 報 名 地 點 : (1) 青 年 試 館 (高 偉 樂 街 塔 石 體 育 館 內)
電 話 : 2833 2084 傳 真 : 2853 0418
(2) 終 身 學 習 服 務 站 (得 勝 馬 路 12 號 B)
電 話 : 2856 9440 傳 真 : 2853 0774
18. 報 名 手 續 : 填 妥 本 局 個 人 / 團 體 報 名 表 格 , 遞 交 或 傳 真 至 報 名 地 點
(表 格 可 於 本 局 網 頁 <http://www.dsej.gov.mo> “ 表 格 下 載 ” 內 下 載)
19. 查 詢 : (1) 卓 小 姐 , 電 話 : 2833 2084
(2) 岑 小 姐 , 電 話 : 2856 9440
20. 颱 風 及 暴 雨 警 告 下 活 動 安 排 : (1) 在 活 動 開 始 或 於 集 合 時 間 2 小 時 前 , 如 本 澳 氣 象 局 仍 發 出 暴 雨 警 告 或 懸 掛 3 號 風 球 , 當 天 活 動 取 消。
(2) 室 內 活 動 進 行 期 間 本 澳 氣 象 局 懸 掛 8 號 風 球 , 活 動 必 須 終 止 , 參 加 者 應 在 安 全 的 情 況 下 盡 快 離 開。
(3) 主 辦 單 位 將 於 取 消 活 動 翌 日 或 宣 告 終 止 活 動 時 , 向 參 加 者 公 佈 取 消 、 改 期 的 安 排。
21. 備 註 : (1) 章 程 未 盡 善 處 , 主 辦 單 位 有 權 作 補 充 解 釋。
(2) 各 獎 項 由 評 審 委 員 會 裁 定 , 不 設 上 訴 機 制。